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结果的通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为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针对贵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工作，提高现场工作效率，国金证券已于2018年11月8日以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了贵公司。

2018年11月22日至2018年11月23日，国金证券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人员根据事先制订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采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和询问、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检查主要控股和参股公司、查阅公司账簿和原始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等形式，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在内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现场检查结果以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和建议通知如下：

一、检查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独立性和关联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

二、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一）加强募投项目管理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逐步投入，保荐机构提请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管理，确保募投项目的效益能够实现。

（二）强化公司市场开拓

随着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切实做好经营管理的同时，积极开拓市场，研发和运营更多精品游戏，降低主要依赖单款游戏对公司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加强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

随着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公司对外投资规模增长，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切实加强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降低对外投资失败对公司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

（四）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营业利润出现下滑，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五）加强董监高合规意识，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完成董监高换届选举，保荐机构提请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法规学习、提高合规意识，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特此通知！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结果的通知》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高俊
高俊

俞乐
俞乐

